

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：

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被告伟亚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。请求法院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1,638,000 元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于当日受理此案。详情参照 2017-001 号公告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（2017）苏 0505 民初 23 号民事裁定书，冻结被申请人伟亚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65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详情参照 2017-006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调解书。现将该法律文书涉及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原告：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伟亚光电(苏州)有限公司

原告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伟亚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后因案情复杂，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于2017年3月6日、2017年4月14日、2017年8月1日、2017年9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1638000 元；2、判令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价 819 万元。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最终合同》，对于剩余货款的支付时间重新作了约定。《设备采购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了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，被告一直使用至今。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。原告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辩称，原告设备送至被告厂区一直未达到验收合格要求，致使被告一直未能投入生产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原告无理由向被告主张剩余货款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、被告伟亚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0 万元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。

（二）、案件受理费 19542 元，减半收取 9771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14771 元，由原告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(三)、如被告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，则被告另应付给原告违约金 2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原告并可就被告未支付货款及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(四)、关于设备维修由被告伟亚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自行解决、与原告再无其他纠葛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调解完成后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被告伟亚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确认结欠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0 万元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，预计上述货款的收回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7）苏 0505 民初 23 号

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